

证券代码: 603616

证券简称: 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 2015-03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5-029），公告披露了根据“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0标段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该标段评标结果第一名，如果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将及时做进一步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标段中标人。

一、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概况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是2015年国务院部署开工建设的27项重大水利工程中投资规模最大的一项，工程计划总投资179.5亿元，从丹江口水库清泉沟隧洞进口引水，向沿线城乡生活、工业和唐东地区农业供水，是解决鄂北地区旱灾问题的一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聚水线总长269.34公里，沿线联合调度36座水库，设24个分水口，建成后年均调水量7.7亿立方米，将有效解决鄂北地区482万人、469万耕地的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促进鄂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2015年12月中旬，将完成5公里试验段，国家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和中线干渠的建设为鄂北工程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和技术的支持。

工程概况资料来源：

中国之声《央广新闻》：<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5/1022/c1008-27728858.html>

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ubei.gov.cn/2015change/2015sq/sqscn/ssqc/jingjijingchue/>

二、公司中标标段概况

1. 标段名称：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0标段

2. 招标内容：本标段生产线为在原试验段生产线原址布置的唐西管厂2#线。招标供管范围为襄州区黄集镇～古驿镇桩号48+454.9～55+181和60+181～81+862.6区间的管道，线路长度284.81km，管道长度85.534km（含白河、唐河管桥钢管），其中PCCP标准管79140m，单节长5m；配件总长2508.3m，跨焦柳铁路钢管426m，白河、唐河管桥钢管3280m，管径DN3800mm，内压0.4～0.8MPa，管道覆土深度2m～12.0m。

3. 中标金额：人民币885,818,158.00元

4. 计划供货日期：现场工作期限为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承包人进场）为2016年1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供管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5. 招标人：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6. 招标代理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7. 招标概况资料来源：招标文件

三、公司的重要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885,818,158.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39%，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 600325
债券代码: 122028
债券简称: 136057

股票简称: 华发股份
债券代码: 122028
债券简称: 09华发债
债券代码: 136057

公告编号: 2015-14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华金证券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

（除本次交易意外，2015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铧鹏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铧鹏”）与华金证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由上海铧

鹏承租华金证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30号办公楼，租期20年。具

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请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由于华金证券与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下的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

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的0.9%，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当期债

券承销费用=当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0.9%。

（三）生效条件

《承销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付

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迟付款项之违约金；违约方自违

约之日起，按迟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

款之日止。除此之外，前述收款方有权依法采取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

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合称“关

联人”）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义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如果有关本次债券、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文件、公告及其他任何信息

披露中包含有或指代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

对此由其承销商及其实控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充分有效的赔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金证券具备发行债券融资服务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本次债券

发行工作的需要，将为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本次关联交

易是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交易双方履行各自职责，协调各自资源，共同推进，有利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工

作。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

伟回避表决。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179
债券代码: 121148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债券简称: 12光电债

公告代码: 2015-05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光电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148）

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8%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

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

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5.08%不变。

2.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

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

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光电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光电债”的收盘净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6.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2光电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

事宜公告如下：

一、“12光电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3. 债券代码：121148

4. 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08%

8.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

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按年支付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金于兑付时归还。

10. 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

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利率调整上选择权：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

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结束后不能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结束后不能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担保情况：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